关于组织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普通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启动2023年校级普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学校提出项目申报指南,各单位组织申报和初选。本次立项范围主要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研究专项、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具体选题范围参考《2023年青岛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1),项目名称由研究者自定。

二、立项数量

每个单位推荐项目名额不限, 经费自筹, 一般研究期限 2-3年。本次设立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教学改革专项, 拟立项 5-8项; 其他选题根据申报情况确定立项数量。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 人员,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业技 术职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近3 学年(2020年9月—2023年7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64学时(教学管理人员除外)。各单位在计算教学学时过程中,对于出国访学、国内进修、在职攻读学位圆满完成学业返岗人员可以扣除外出学习时间计算教学工作学时。申报人须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改革研究基础。

- (二)项目主持人限1人,并限每人主持1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要求在10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鼓励各单位间联合申报。
- (三)已有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

四、项目结题最低标准

- (一)项目研究成果需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推广应用,并 且教学效果评价良好。
- (二)立项教学研究项目在研期间项目组成员必须发表与本课题相关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各单位统一部署

各单位结合申报指南及单位教学改革工作的实际,做好项目建设规划、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以及项目实施工作的统 筹安排。

(二)项目申报

申报者按要求选题,认真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2)。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做到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和显著辐射带动作用。

(三)项目评审

1. 各单位遴选推荐

各单位要成立教学研究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项目 主持人的申报资格,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 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按要求遴选推荐出选题好、质量高、 可培育的优秀项目,并上报学校。

各单位评审推荐工作需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具体评审方式由各单位自主科学安排,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申报。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学校成立教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立项结果依据专家组评审确定。

(三)结果公示与公布

学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数量, 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学 校将正式下达立项建设通知,公布立项。

六、材料提交

(1) 8月22日前,项目主持人通过教研平台

http://qaujypt.chaoxing.com(使用超星/学习通账号登录,特别提醒:登录账号所属人默认为项目主持人)提交盖章签字版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支撑材料请合成一个PDF)。

(2)8月23日前,各单位管理员登录教研平台 http://qaujypt.chaoxing.com进行审核提交,同时提交纸 质版申请书一份,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 赵玉婷 联系电话: 58957269

教务处 2023年7月15日